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87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301875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875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3-114年COVID-19
JN.1疫苗接種訊息，請協助宣導並依需求安排入校(單位)
接種，以保護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9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文指出：

(一)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本年4月建議使用COVID-19 JN.1疫苗(以下簡稱JN.1疫苗)，作為2024-2025 COVID-19疫苗抗原成分，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且為因應病毒演變，依據本年7月9日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採用JN.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。

(二)依據WHO、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，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-19疫苗是安全的，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、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，降低併發COVID-19及流感

113/09/24



重症發生風險，爰衛福部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.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- 1、第一階段(本年10月1日起)：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。〔流感疫苗公費對象(參考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uAF>)。〕
- 2、第二階段(本年11月1日起)：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(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)。

三、為防治COVID-19及保護國人健康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所屬教職員工生之接種意願，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(<https://gov.tw/H6R>)、衛教宣導素材(<https://gov.tw/aSj>)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閱或下載。
- (二)如有入校(單位)設站集中接種需求，將由本縣衛生局另案調查後安排；另請宣導有需求者亦可前往本府所轄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接種院所資訊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防治一網通(疫苗地圖)」(<https://gov.tw/PKP>)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官網之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